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通常保護令

113年度家護字第1208號

聲 請 人 ○○○○

相 對 人 ○○○○

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核發通常保護令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 一、相對人不得對下列之人實施身體、精神或經濟上之騷擾、控制、脅迫或其他不法侵害之行為：被害人甲○○；被害人其他家庭成員（乙○○、○○○）。
- 二、相對人不得對於被害人甲○○；被害人其他家庭成員（乙○○、○○○）為下列聯絡行為：騷擾、接觸、跟蹤、通話、通信。
- 三、相對人應最少遠離下列場所至少100公尺：被害人特定家庭成員乙○○住居所（住址：彰化縣○○鎮○○里○○街00號）；被害人特定家庭成員乙○○工作場所（地址：彰化縣○○鎮○○里○○路○段000巷0號）。
- 四、本保護令之有效期間為二年。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為聲請人之子，於民國113年7月29日上午9時40分許，在彰化縣○○鎮○○里○○巷0號工廠內，相對人為細故用手推聲請人去撞工廠前空地的機車，導致聲請人受有下背及骨盆挫傷、頭部及其他部位鈍傷、第二及四腰椎壓迫性骨折等傷害。相對人實施不法侵害行為，已發生家庭暴力事件，且可認被害人有繼續遭受相對人實施不法侵害行為之危險，為此依家庭暴力防治法之規定，聲請核發該法第14條第1項第1、2、4款內容之保護令等情。
- 二、相對人答辯略以：聲請人倒下去說他腰斷了，但是聲請人還有力氣去推倒員工的機車，聲請人的腰哪裡有怎樣，相對人

01 有叫救護車，在等救護車，後來相對人還請員工陪聲請人。
02 至於聲請人要怎麼跟警察講，相對人怎麼能夠干涉聲請人。

03 三、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04 (一)、按法院於審理終結後，認有家庭暴力之事實且有必要者，應
05 依聲請或依職權核發包括下列一款或數款之通常保護令，家
06 庭暴力防治法第14條第1項定有明文。

07 (二)、經查，聲請人主張相對人為其子，聲請人遭受相對人對其實
08 施身體及精神上之不法侵害行為，有再受家庭暴力之危險等
09 情，業據聲請人於警詢及本院訊問時陳述明確，並提出受傷
10 診斷證明書二紙、受傷照片、家庭暴力通報表為證。相對人
11 則以前詞置辯。

12 (三)、又兩造於上開時間、地點確實發生口角衝突，過程中聲請人
13 曾拿拐杖揮舞，兩造也確實因搶奪鐵鎚並導致聲請人跌倒等
14 情，此經本院調閱本院113年度家護字第1118號查閱無誤。

15 (四)、本院審酌上開證據、本院113年度家護字第1118號卷證資料
16 及兩造陳述，認兩造於上開時間、地點確實發生口角衝突，
17 聲請人年邁、相對人正當壯年，且為聲請人之子，於搶奪鐵
18 鎚過程中因用力過猛並導致聲請人跌倒受傷等情，均堪認
19 定，故聲請人主張其遭受相對人實施家庭暴力行為，且有再
20 受家庭暴力之危險等情，確有所據，堪信為真實。

21 (五)、本件因聲請人遭受相對人對其實施家庭暴力不法侵害行為，
22 聲請人有繼續遭受相對人實施不法侵害行為之虞，本院參酌
23 兩造之身心狀況、陳述之內容，以及聲請人遭受家庭暴力之
24 程度，認為核發如主文所示內容之保護令為適當，爰裁定如
25 主文。至聲請人聲請之遠離特定家庭成員住居所及工作場所
26 200公尺部分，為免過度限縮相對人行動自由，且本院認核
27 發如主文所示之保護令已足保護聲請人，附此敘明。

28 四、至兩造於97年間簽立之協議書，相對人應按月給付聲請人6
29 千元部分，聲請人自可另行聲請調解或依民事訴訟程序向相
30 對人請求。

3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6 日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6 日

書 記 官 林子惠

附註：

一、依家庭暴力防治法第15條第1項規定本保護令自核發時起生效。

二、家庭暴力防治法第61條：

違反法院依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十六條第三項或依第六十三條之一第一項準用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第四款、第十款、第十三款至第十五款及第十六條第三項所為之下列裁定者，為違反保護令罪，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

1. 禁止實施家庭暴力。
2. 禁止騷擾、接觸、跟蹤、通話、通信或其他非必要之聯絡行為。
3. 遷出住居所。
4. 遠離住居所、工作場所、學校或其他特定場所。
5. 完成加害人處遇計畫。
6. 禁止未經被害人同意，重製、散布、播送、交付、公然陳列，或以他法供人觀覽被害人之性影像。
7. 交付或刪除所持有之被害人性影像。
8. 刪除或向網際網路平臺提供者、網際網路應用服務提供者或網際網路接取服務提供者申請移除已上傳之被害人性影像。